

乐山市金口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包含一个独立预算单位：区环卫所，有 2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和综合执法股。

（二）机构职责

乐山市金口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是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其主要职责：一是组织开展综合行政执法领域涉及的行政处罚以及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工作；二是负责建立健全统一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和行业主管部门与综合执法机构协作机制，落实受理登记、结果告知等制度，受理行政违法的举报、投诉或部门移送的案件线索，实现统一接收、按责转办、限时办结、评价反馈等业务闭环；三是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城市环卫设施的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和环卫设施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负责监督检查城市主要街道的清扫保洁、洒水冲洗和城市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负责管理建筑垃圾和建筑渣土运输等；四是负责对占用城市道路设置临时摊点、商亭、邮亭的规划定点管理，行使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户外广告设置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行政管理权和行政处罚权。

（三）人员概况

2021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职人员20人，其中：行政人员4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13人，非参公事业人员3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全年财政决算收入总计为21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00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3万元，上年结转129.97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全年财政决算总支出21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09万元，占总支出的52%；项目支出1024万元，占总支出的48%。

全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1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433万元，农林水支出14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3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门有关管理的规定及本单位实际工作需要编制和执行年度预算，无随意调整预算情况，各项收支均纳入预算管理

理。

（二）执行管理情况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初目标任务，结合单位实际，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得到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方面：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是1.8万元，实际执行数是0.6万元，比2020年增加了0.23万元。主要原因2020年产生的业务在2121年才予以报销。

（三）综合管理情况

1、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非税收入13万元，均按时足额缴入国库。

2、我局按照区财政局关于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单位的信息公开。

3、我局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并严格遵守国家、省、市财务管理法律法规，强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同时，本着厉行节约原则，管理好用好每笔资金，杜绝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财务活动接受审计、财政、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4、我局所有资产均及时入账并做好资产登记，所有资产细化到人，明确责任。同时，定期对资产进行核查，对账实不符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并严格按照规定处置资产。

（四）整体绩效

1、部门支出绩效

行政运转保障。为保障机关运转、履行职能职责，在财

政拨款支出中，基本支出 110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44 万元，公用经费 265 万元；项目支出 1024 万元。全部门预算资金主要用于保障金口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正常运转、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2、项目支出绩效

（1）资金绩效分配情况

认真贯彻执行《四川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绩效分配。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分配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绩效分配机制，实现了财政资金资源有效配置。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资金的使用范围专款专用，支付有依据，严格开支标准。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和虚列资金及大额度现金支出现象。

（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出动执法人员 1000 人次，执法及宣传车辆 300 台次；开展集中整治行动 26 次；联合市监局、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8 次；责令整改占道经营、影响市容市貌、乱堆乱放行为 744 起，处罚 11 起，罚没收入 700 元；清除乱堆乱放杂物 35 立方；清除城区小广告牛皮癣、乱涂乱画、乱搭乱挂 1396 处；拆除一店多招和不规范广告牌 60 处；清除僵尸三轮车、摩托车 17 辆。处理群众来信、来电投诉 510 件，其中中心连心热线投诉 118 起，处理率达 100%。

2021 共转运处理城乡生活垃圾 9540 吨，渗滤液 680 吨；

清运处理泔水 450 吨；除臭、灭蝇 662 人次，垃圾中转站消毒约 340 次，保证城区垃圾日产日清。二是常态化开展雾化降尘、洒水抑尘、冲地洗尘，加大路面洒水降尘和冲洗频率，提高城区道路洁净化。截至 11 月底，冲洗城区路面及设施、洒水降尘、路面冲洗作业共 4760 车/次，用水 4 万余吨。城市清洁程度不断提升，城市环境越来越美丽。

2021 年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取得了一定经济和社会效益。单位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得到有效执行。“三公”经费控制率较好，未超预算。总之，通过加强绩效预算，使用财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行政效率得到提高，促进了各项工作顺利地开展。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当前，虽然我们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行政经费缺口较大，导致工作起来较被动。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的同时严格单位财务管理、厉行节约，有序推进我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综合以上各项指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的部门整体支出使用规范、程序透明，达到了预期目标，确保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评价得分 98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预算编制（25分）	报送时效（3分）	基础信息更新（2分）	2
		预算草案报送（1分）	1

	编制质量（10分）	预算编制准确（4分）	3
		预算执行调整（4分）	4
		部门预算审查（2分）	2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编制（6分）	6
	年初项目细化率（6分）	项目支出提前细化（6分）	6
预算执行（25分）	执行进度（10分）	6月执行进度（4分）	4
		9月执行进度（3分）	3
		12月执行进度（3分）	3
	预算调整（7分）	执行中期评估（7分）	7
	行政成本（8分）	节能降耗（4分）	4
		三公经费（4分）	4
综合管理（20分）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6分）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3分）	3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执行（3分）	3
	内控制度管理（2分）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2分）	2
	信息公开（6分）	预算公开（2分）	2
		决算公开（2分）	2
		绩效信息公开（2分）	2
	依法接受财政监督（6分）	是否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2分）	2
		重点检查发现违规违纪问题（2分）	2
		存在问题整改是否到位（2分）	2
整体效益（30分）	部门整体绩效（30分）	部门职责履行结果（10分）	10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10分）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9

（二）存在问题

由于我局项目多，有些项目具有不可预见性，临时增加的项目时有发生，导致预算数与决算数有差异，年底减负时

存在困难。

（三）改进建议

今后工作中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上下功夫，通过积极组织、认识论证、领导决策等程序，确保做实预算，保证预算与实际需要基本相符；对项目实施有科学规划，依据项目年内可完成进度分年度下达预算指标，当年预算才能全部执行，年底不会出现大量结转和结余资金，提高预算管理质量。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